

婚前医学检查流程

第一步：准备结婚登记的男女双方，持身份证、户口簿（军人有效证件）到户籍所在地指定婚检机构接受免费婚前医学检查服务。各级婚姻登记机关在办理结婚登记业务时应主动向当事人宣传法律法规和政府免费婚检政策，并配合做好婚检资料的发放工作，引导其参与免费婚检。

第二步：婚检机构尽量当天（不超过3个工作日）分别向受检双方反馈婚检结果，并出具《婚前医学检查结论表》。

第三步：针对婚检报告单，分别对男女双方当事人进行科学婚育指导，提供婚前卫生咨询。

第四步：男女双方当事人根据婚检结果，携带《婚前医学检查结论表》，到户籍所在地婚姻登记部门办理结婚登记手续。

第五步：信息收集报送。各地按照全省统一的免费婚前医学检查网络直报信息系统报送数据。婚检机构或县级妇幼保健机构信息员依据出具的婚前医学检查结论表，当日填报免费婚检数据；未在户籍所在地指定婚检机构享受免费婚检服务，但按照本实施方案规定的婚检内容在省内其它免费婚检机构已自费进行婚检的，由户籍所在地县级指定机构审核把关并按照标准报销，婚检数据由负责报销的县级信息员填报（收取当事人婚检费用的免费婚检机构信息员不再重复填报婚检数据）。各县级妇幼保健机构应每周主动与当地婚姻登记部门逐人核对已参加免费婚检人员的婚姻登记情况，并填报相关数据。

各级婚检机构应针对精神疾病、传染性病、遗传疾病等疑难病症

与相关医疗卫生机构建立转诊机制，签订转诊协议。婚检医师在婚育指导环节，对于不能确诊的疑难病症，需要参考专科诊断意见或转诊时，应开具转诊单，建议其到有资质的相关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确诊，确诊的相关费用由当事人承担。